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8 合同段	
项目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安岚高速 AL-C1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区面积 (9.4972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6.4912 公顷
	损毁土地	3.0060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0060 公顷)	不留续使用建设用地	0.00 公顷
	损毁土地	3.0060 公顷
临时用地占永久基本农 田面积 (0.4282 公顷)	所在区县	安康市岚皋县
	面积	0.4282 公顷
总静态投资、亩均静态投资		145.35 万元、32235.53 元/亩
总动态投资、亩均动态投资		156.65 万元、34741.63 元/亩
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9 年/7.9 年
专家评审结论	<p>2023 年 02 月 22 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8 合同段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通过，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2023 年 03 月 15 日完成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8 合同段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境内。</p> <p>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比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标段临时用地未开始使用，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3.0060 公顷，为项目建设期 2 处拌合站、2 处钢筋加工场、1 处施工生活区、1 处表土堆放场、3 处材料堆放场、1 处导洞口、6 处施工便道、1 处炸药库和 1 处炸药库值班室。损毁地类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土地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4282 公</p>	

顷。

本项目复垦区土地面积 9.4972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0060 公顷（其中，旱地 1.8798 公顷，乔木林地 0.8893 公顷，灌木林地 0.0468 公顷，河流水面 0.013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129 公顷，裸土地 0.0633 公顷）。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3.0060 公顷，其中，复垦为旱地 2.0560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0.8893 公顷，复垦为灌木林地 0.0468 公顷，复垦为河流水 0.013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岚皋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恢复，复垦率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1、预防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表现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施工生活区、表土堆放场、材料堆放场、导洞口、施工便道、炸药库和炸药库值班室压占土地。结合工程建设阶段土地损毁特点，其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损毁，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较小的施工方法，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 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者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对废弃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3) 河道沿岸的临时施工场地必须按照水利设计要求重新修筑防洪工事。

2、工程技术措施：

采取的主要的工程技术措施有：表土剥离、密目网苫盖、编织袋填筑、建（构）筑物拆除、混凝土拆除、表土回覆、废渣清运和土地翻耕等。

3、生物化学措施：

对复垦区土壤进行土壤质量分析，撒播适量生石灰粉、草木灰，深翻土层将其混合均匀；掺加有机肥和植物秸秆，形成腐殖质，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4、监测措施：主要对原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测。

5、管护措施：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主要采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与间伐等系列管护和抚育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安康地区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测算结果。该项目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45.35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32235.53 元/亩；动态总投资 156.65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34741.63

元/亩。

八、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安岚高速 AL-C1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要明确从本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安岚高速 AL-C1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与岚皋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并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7.9 年。岚皋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晓梅

2023年3月15日